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122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若投保人未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党政机关、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投保本保险，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或管理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和恶意行为；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火灾、地震、爆炸、洪水、烟熏；
- （七）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合同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脚踏车、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中其他升降装置；
- （八）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
- （九）由被保险人作出的或认可的医疗措施或医疗建议。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因经营业务一直使用和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建筑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损坏责任；
-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保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努力做到选用可靠的、认真的、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且使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械、装修和设备处于坚实、良好可供使用的状态，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同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已经发现的缺陷应予立即修复，并采取改进措施以防止发生事故。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造成人身伤亡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用药清单、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 (四) 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购置发票、受损财产清单、维修费用清单、维修发票等；
- (五) 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裁决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一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上述三项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以下方法计算应退保险费：

1、保险期间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费：应退保费=年保费/365*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2、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获取保险赔偿后，保险合同解除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应退保费 = (累计责任限额 - 已付赔款金额) / 累计责任限额 * 年保费 / 365 * 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但保险责任开始后退还保险费最高不超过年保费的 95%。

第三十五条 释义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和/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意外事故发生的时间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的时间。

契约责任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并将有关契约或协议向保险人申报且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根据上述契约或协议而承担对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意外污染及沾污条款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发生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故意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污染和沾污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赔偿责任，此项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以 50 万元为限。

任何源于同一意外事故引起的连续的或一系列的污染和沾污损失的发生时间应以这一意外事故首次开始发生的时间为准。保险人对所有源于同一意外事件的赔偿责任的承担以 50 万元为限。

本附加险的污染和沾污是指：

1. 任何对建筑物、大气、土地、水体造成的污染和沾污；
2. 任何由于上述污染和沾污造成的直接的或者间接的物质损失和人身伤害。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车辆在保单列明的营业场所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0 万元

装卸设备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拥有或使用位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处所内的装卸设备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付的赔偿责任，且以遵守以下附加规定为前提：

- 1、对于处于安装或修理过程中的装卸设备，本保险不予负责；
- 2、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论何时，应确保装卸设备处于适用状态；
- 3、装卸设备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并持有上岗证书。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法律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因火灾/爆炸/烟熏/水损造成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包括非被保险人所有但由其占用，或在其实际或法律控制下的业主装置、设施及家具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则在此的赔偿仅适用于超出该保险单赔偿金额的那一部分。

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消防队在扑灭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的火灾时，因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坏，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损失通知条款（A款）

尽管与本保险合同有相反规定，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对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情形或事故通知的非有意的延迟、错误、遗漏将不会影响其在本保险项下的权利，前提是被保险人在知道有关通知存在非有意的延迟、错误、遗漏时立即通知保险人。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由于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下列侵害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
- （二）侮辱、诽谤、诬告或侵犯隐私权利；
- （三）误入、驱逐或其他侵害他人私人空间占有权的行爲。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营业处所外工作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单列明的处所外工作发生意外伤害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本公司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独立承包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或扩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仅限于合同价值总计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金额的改扩建工程。

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不予负责任何可以在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持有的有效的第三者责任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险部分项下得到赔偿的索赔。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交叉责任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被保险人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

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而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但本保险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 任何被保险人的或其代表或其雇员所有的财产或由其保管、控制的财产损失；
- 2、 任何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针对任何被保险人，其利益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任何个人、公司，或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被保险人已经书面同意放弃对其追偿的任何被保险人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任何个人、代理商、附属机构或公司的代位追偿权利，但前述规定将不适用与保险明细表列明经营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引起的索赔。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预付赔款条款 2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指定公估人条款 1

指定公估人条款（估损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双方约定公估人为根宁翰或平量行或深圳市万宜麦理伦）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责任范围内，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双方约定公估人为根宁翰或平量行或深圳市万宜麦理伦。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被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九十天注销保单条款

经投保人及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单，投保人可以

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主条款约定的应退保险费计算方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监管之财产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包括租赁财产等，但不包括银行代保管业务的财产）发生意外损坏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1）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 （2）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条款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10 万元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急救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因实施急救、可归因或被认为可归因于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实施的类似措施造成第三者的意外人身损害，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造成的法律责任是明确除外的。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经过急救训练的被保险人员或取得从业资格的医生。

但以下条件是本保险扩展承保的前提条件：

- （一）上述施救人员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 （二）上述施救人员应同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本保险单的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第三者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食用了被保险人提供的掺有异物或有毒物质的食品或饮料，因食物中毒造成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守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外表状况不良、被污染或不适合公众消费的食品或饮料。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作为所有者销售或提供的物品及服务，包括被保险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建筑物改变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等类似行为造成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上述建筑物改变的合同价值不超过 2 万元。发生上述行为前，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根据建筑物改变或维修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继续承保该风险或增加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锅炉爆炸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按照相关使用说明正常使用锅炉及压力容器过程中，由于其本身内部蒸汽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对锅炉由合格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停车场责任条款 A

尽管主险条款中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对该车辆自身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是保险人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前提：

- (一) 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恪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且
- (二) 在停车场内应一直张贴保险人同意的免责通知。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管理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是保险人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前提：

- (一) 被保险人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在现场值勤；
- (二) 被保险人经营的游泳池/馆应当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检查。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卫生设施缺陷责任条款

尽管本保险合同有相反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根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卫生设施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扩散、释放或遗漏（包括消除、废弃或清理污染物的费用），从而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经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确认后，保险人同意支付精神损害的赔偿。

地震及海啸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地震、海啸时，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自然灾害导致意外事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限内，对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传染病除外条款

本保险对任何因传染性疾病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因传染性疾病而发生的费用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任何调查或抗辩费用；
- （二）任何因传染性疾病而发生的成本和额外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